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說明會心得報告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線上會議

撰寫人：林貞儀

主 題：113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說明會第一場

內容分享：

一、感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讓即將參加檔案管理人員認證的我們可以知道詳細的認證及考試內容。本次過程從聽取簡報、介紹報名細節、考照方式、證照資格說明等項目，了解準備參加認證的過程，說明會上更分享推動認證過程及檔案法修法與經驗，期望透過此次說明會，可以讓更多人投入檔案專業認證，提升及精進檔案管理水平。

二、以下僅就說明會內容進行分享：

(一)認證制度:有鑑於各機關從事檔案管理人員大多是新人，機關在指派人員也無相關檔案專業指標，只能隨意指派，可能會造成人員專業度不足，需花費其他成本及時間，修正檔管錯誤，耗時耗力，期透過專業認證，培訓檔案管理專業人材，增進檔案管理工作效率，節省機關檔案管理工作的相關人力及成本。

(二)報名及考照方式:

1. 報名:報名時即選擇考照地區，避免報名後需至外縣市考照。基礎認證照照永久有效，進階證照效期為五年，因應檔管法規及實務的進步，進階證照也應有效期，鼓勵檔管人員定期更新證照，以取得最新且專業的證照。

2. 考照方式:採電腦作答，當天即可知道自已的成績。

建議本局事項：

一、落實檔案管理人員認證制度

(一)檔管局於每年的檔案管理調查，日後會更新一項，人員是否有取得專業證照，故建議檔案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有考取基礎證照。

(二)考照時間原則會在假日辦理且可能會在外縣市，建議對於可斟酌給序考照人員報名費、差勤及交通補助。